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合作，推进睢宁垃圾发电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计划实施增资扩股，引入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润企）作为睢宁宝源的投资者。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1）睢宁宝源计划增资扩股引入睢宁润企作为投资者，睢宁润企向睢宁宝源投资 1301.6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90.2147%，睢宁润企持股比例为 9.7853%。

（2）公司放弃对睢宁宝源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78767343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睢宁县城红叶北路（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邢学钊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07 日

股东情况：睢宁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持有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

经营范围：对市政工程、土地开发项目、房地产业、建筑业、农副产品批发及加工项目、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饮料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的投资；经济贸易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旅游项目的开发；游览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睢宁润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增资标的概况

名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3240000805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原朱集砖瓦厂）

法定代表人：黄国瑞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30 日

股东情况：睢宁宝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生物质燃料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焚烧残渣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睢宁宝源近期的经营及资产情况

睢宁宝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资产情况如下：

#####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34.64	-85,525.91
净利润	334.64	-85,5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6,567.37	7,538,181.19

##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134,150.41	22,282,591.92
负 债	136,684,053.41	20,832,829.56
应收款项总额	8,576,111.76	2,238,041.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19,450,097.00	1,449,762.36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6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睢宁宝源同意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睢宁润企作为睢宁宝源的投资人，并签署《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一）增资扩股主要内容

以睢宁宝源注册资本金12000万元为基础，睢宁润企投资1301.6万元向睢宁宝源增资，该增资款全部计入睢宁宝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睢宁宝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3301.6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90.2147%
2	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0%	9.7853%
合计		100%	100.0000%

## （二）出资及支付方式

出资方式：睢宁润企以现金方式出资1301.6万元向睢宁宝源增资。

支付方式：睢宁润企在协议签署且生效后两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睢宁宝源账户。

## （三）公司治理

1、协议双方同意并保证，增资完成后，睢宁宝源董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委派2人，睢宁润企委派1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2、协议双方同意并保证，增资完成后，睢宁宝源监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和睢宁润企各委派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睢宁宝源90.2147%股份。本次增资扩股不影响公司对睢宁宝源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睢宁润企作为公司项目实施地的国有企业，拥有地方资源优势，本次增资扩股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合作，推进睢宁垃圾发电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